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告 豪品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俊

被告 何鳴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柒萬貳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高桀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桀公司）積欠原告買賣價金新台幣（下同）872,850元，高桀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4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110年9月29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得為強制執行。被告為高桀公司總經理，負責對外採購等一切業務，亦為系爭本票連帶保證人，且雙方於110年5月15日簽訂還款協議書，被告承諾負連帶保證責任。惟高桀公司未依協議內容還款，且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被告應負連帶保證責任。為此，爰依買賣法律關係及兩造間還款協議書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72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
01 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02 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
03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兩造間還款協議書、系爭本票可考，堪
04 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及兩造間還款協議書之
05 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72,850元，及自111年1月31日起訴狀
06 繕本合法送達生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9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黃莉君